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4〕22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城区案源移送制度》的通知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现将《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城区案源移送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管系统城区案源移送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落实“市、区由市级队伍统一执法的体制”，提高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三区局）市场监管效能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支队）执法办案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支队新“三定”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辖区局案源移送是指三区局将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监督抽样、安全监测、处理投诉中发现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认为需要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线索移送支队查处。

第三条 三区局在市场监管工作中要依法监管、严格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时，应当依法做好现场笔录，收集、固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扩大。

第四条 三区局所属各监管股室、市场监管所发现案源，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市辖区局案源移送表》，报分管领导审批，经法规股统一编号、登记后，附证据材料移送支队执法协调科，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进；其中，对于接收到的不合格产品报告书，应当不晚于第二个工作日移送。

三区局法规股负责本局案源的初审把关、建立台账。

三区局所属各监管股室、市场监管所发现重大、恶性案件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线索，应当第一时间向区局主要领导汇报，并在两日内补办案源移送手续。区局主要领导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支队主要负责人。支队主要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安排相应执法大队处置。

第五条 三区局移送案源，应当有明确的违法主体、基本违法事实、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所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区政府交办或区部门移送的材料、现场笔录、证据保全资料、当事人拒不改正资料等。

第六条 三区局移送的案源，支队执法协调科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并对移送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接收要求的案源材料予以签收、统一登记，分发至相应执法大队进一步核查。对经审查不符合接收要求的案源材料，报支队主要领导批准，在两个工作日内签署退回的理由或补充材料的意见。

第七条 执法大队核查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报请分管支队的局领导批准立案，由执法协调科统一发放立案号；其中，对于不合格产品报告书，执法大队应当在收到后两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告知其复检权利、了解其复检意见，当事人申请复检的，可以在查清被检验产品购进、使用、库存等相关情况后中止调查，待接到复检报告书后依法处理。

执法大队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会商执法协调科、移送案源的区局依法处理；意见不能统一的，执法协调科将各方书面理

由连同案源材料提交市局政策法规科，由其提出处理意见。

支队应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及核查记录整档，交移送案源局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留存。

第八条 立案后，支队执法大队应当依法调查，在法定时限内出具《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支队案件审核科同步推送给对应区局法规股。

第九条 分管执法局领导组织支队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支队案件审核科应当通知移送案源局移送审批领导出席会议；移送案源局移送审批领导应当出席会议或委派相关监管股（所）负责人出席会议，就案件处理发表意见。

分管执法局领导组织支队负责人集体讨论案件，支队案件审核科应当通知驻局纪检组参加。

第十条 被移送案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支队案件审核科将同步推送给对应区局法规股；按照市局与区局事权划分，归属区局监管的单位和市场主体因行政处罚所产生的年度内所有罚没款项，按照市财政政策要求划拨到对应区局。

第十一条 支队对于执法办案工作中发现的高发、频发违法行为和典型案例等应当主动通报三区局，以加强对相关行业和领域的监督管理。

支队案件审核科每季度分区局制作《案源移送情况汇总表》，通报给市局分管支队的局领导和三区局，作为市局考核区局市场监管效能的主要依据。

案源移送必须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凡不按本制度规定移送的案源线索所办理的案件，案源线索不纳入年度案源线索考核统计数，取消符合市财政政策要求的划拨经费。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推诿、敷衍、扣压、拖延处理案件线索的；
- (二)违规擅自处理案件线索的；
- (三)遗失、丢弃、隐匿、毁损、篡改案件线索材料的；
- (四)不及时办理移送、移交的；
- (五)不按规定接收案件线索，有案不立、立案不及时；
- (六)泄密、失密的；
- (七)其他违反案件线索管理原则的情形。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对三区局案源移送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察；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案源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直属分局案源移送按照市局《案源移送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市辖区局案源移送表》

市辖区局案源移送表

移送单位					
案源	涉嫌违法主体	名称 (姓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涉嫌违法事实				
	主要证据				
监管人员意见			股所负责人 意见		
移送单位 分管领导 意见					
政策法规股 编发的移送号					
移送人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备注					